A0097 危险品航空运输

批准东海航空有限公司按照《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CCAR-276）、国家其他法律法规和批准的危险品训练大纲的程序实施危险品航空运输，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a. 允许在所运行的航空器上载运下列《危险品航空运输技术细则》规定种类的危险品：

危险品航材 2.2 项、4.1 项、8 类和第 9 类

b. 可以在下列机场实施危险品航空运输：

机场名称	三字代码	机场货物收运/操作代理机构名称	附加限制	备注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SZX	深圳机场国际货运中心	无	无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PEK	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无	无

c. 该运营人及其地面代理机构日常的危险品运输活动应接受局方监察员的监督检查。

d. 按照局方批准的《危险品训练大纲》、认可的《危险品运输手册》和《机上危险品事件应急处置手册》程序和要求进行危险品接收、储存、装载、相关人员的培训和危险品运输紧急情况的处置。

e. 除被放弃、暂停或吊销外，本许可自批准生效日期起有效期至 2010 年 7 月 6 日：

1. 由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颁发。
2. 本运行规范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导下批准。

主任运行监察员签名 _____

3. 批准的生效日期 2010 年 1 月 25 日　修订号：000
4. 合格证持有人接受本条运行规范。

合格证持有人代表签名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2010 年 01 月 25 日